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新，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以来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共 3 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经仔细审议，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放弃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调整2016年、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子公司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子公司上海鼎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 2021 年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址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

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任职期内,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审议,日常工作中,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

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负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 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